

2009年外销员考试产品责任法辅导笔记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4903.htm 把外销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外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外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外销员、百考试题论坛外销员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况 一、产品责任及产品责任法的概念和性质 1、产品责任概念：因制造商、销售商所制造或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起的民事责任 2、产品责任法概念：调整缺陷产品的受害人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其他中间人之间民事法律规范总称。属于社会经济立法范畴。被告与原告不需要存在合同关系。 3、我国的产品责任立法：产品质量法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一、产品产品责任的诉讼依据：违反担保说、疏忽说、严格责任说 (一)违反担保 Oslash. 以违反担保为由提起诉讼时，对原告的有利之处在于，他无须证明被告有疏忽，而只需证明产品确有缺陷，而且由于这种缺陷使他受到损失，他就可以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 例：依据美国产品责任法在以违反担保为理由诉讼时，对原告的有利之处在于，他只须证明() A.与被告有合同关系 B.产品有缺陷，并使他受到损失 C.被告未尽合理注意 答案：B (二)疏忽 Oslash. 以疏忽为由起诉时，原告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两点：生产销售者有疏忽之处，并由于这种缺陷或瑕疵导致原告受到损害，否则生产销售者不承担责任。证明生产销售者有疏忽之处：设计缺陷、危险说明不充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 Oslash. 定义：只要存在缺陷，并对使用者或者消费者具有不合理的危

险，并因此而使他们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生产者或销售者就要承担责任。又叫无过失责任。 Oslash. 原告的举证责任：证明产品确实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危险 产品缺陷给使用者或消费者造成了损害 产品所存在的缺陷是在生产者或销售者把该产品投入市场时就有的。 Oslash. 受害者的权利自生产者将引起损害的产品投入市场之日起10年届满即告消灭。除非受害者已在此此期间对生产者起诉 Oslash. 总赔偿不超过7000万欧元。 Oslash. 缺陷是指不合理的危险 & Oslash. 缺陷是指不符合生产标准

三、产品责任的适用对象： ü 权利主体是产品责任法所保护的主体：消费者和其他受害人. ü 义务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

四、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抗辩理由：

- 1、归责原则：对生产者实行严格责任，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销售者在特殊情形下也承担严格责任。
- 2、抗辩理由：生产者可以证明有下列情况，生产者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将产品投入流通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不存在 产品投入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 3、诉讼时效：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用户、消费者满10年丧失。

五、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六、产品责任诉讼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原则 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